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LI JIANJUN(李建军)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丰健琼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股东霍迎秋提名魏晓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31日